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320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苡晟等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四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（繕本不需檢附謄本）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「賴**」之正確姓名、年籍
02 資料等，且訴之聲明就該被告部分僅記載為「賴**」，核
03 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又本院已調得彰化縣○○
04 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申請土地登記資
05 料，原告應速前來具狀聲請閱卷，自行參酌卷內資料，具狀
06 補正被告「賴**」之年籍資料、完整適法之訴之聲明。此
07 外，原告訴請撤銷贈與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經核本件贈與標
08 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05,32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
09 地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3,700元×3,163.6平方公尺=11,70
10 5,320元】，參酌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481,836元（依原告
11 主張之本金，以及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本即民國113年5月23日
12 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足
13 見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較債權人主張債權額高，故本件
14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1,8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
15 元，扣除已繳之4,3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990元，原告起
16 訴未繳足裁判費，亦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上開
17 程式欠缺屬可補正事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如
18 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19 三、此外，請一併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20 （一）據何主張被告2人就本件係屬連帶之債，請求連帶負擔訴
21 訟費用之依據為何，或具狀更正該部分訴之聲明。
22 （二）提出被告甲○○於000年0月間已陷於無資料之相關證據資
23 料影本。

2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25 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2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30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【附表一】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「賴**」之正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現在住居所等資料，並提出該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完整、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。
- 三、提出被告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四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90元。

【附表二】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400,000	112/2/12	113/5/23	(1+102/366)	16%		
	小計									81,836.07
合計	481,836									